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

時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孔令泰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六四七四七號函送「九十二學年度國立師範校院增設系所暨一般大學校院增設教育學程請增經費員額一覽表」，本校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奉准於九十二學年度設立，並核給教師員額四名。教務處已將本案會知規劃單位、文學院、人事室及會計室等。

（二）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台高（一）字第九二〇〇〇號函送各公立大學校院，有關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其中「台灣研究相關系所」^七「法醫人力、科際^四新增系所班組案」等申請案請依所附計畫書格式規劃提報，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四日止截止受理，其相關規定及說明如下：

1. 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系所班組案，依往例，均由各校依發展重點、特色及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等自主規劃後報部審議，教育部再依國家發展、社會人力需求及學者專家審查意見等審議，所需師資員額則於教育部會計年度可用員額核定。鑑於近年來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政府貫徹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五七四三號函及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局力字〇九一〇〇四五四五號函指示略以：國立大學員額案，應研議以經費控管機制辦理，該機制未建立前，國立大學新增系所之員額，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新設大學設立後五年內所需員額外，均應以校內現有員額、經費調整辦理。

2. 為利國家政策推動及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政策增設相關系所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人才，教育部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邀集行政院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有關「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相關系所暨新設大學增設系所班組案」確認以下七項將以專案審查通過後核撥員額：

（1）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2) 配合「挑戰二
像顯示」人才相關系所。

(3) 配合「挑戰二
案」。

(4) 配合「挑戰二
計人才養成計畫」之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數
位內容相關系所發展重點計畫規劃之藝術、設

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臺灣文學、台灣歷史、
客家研究、南島文化及原住民研究等)案：各校應考慮
系所資源及相關配合條件審慎規劃，教育部將就南北區
當學校辦理。

(6) 培育法醫人力、科際整合法律相關系所及優秀領域體育
人才相關系所案：鑑於國家社會發展需求，有關法醫人
力及科際整合法律相關系所案，提撥適度師資員額鼓勵
大學設立；另為培育我國奧運選手，提供專案師資員
額，俾相關系所延聘世界級師資。

(7) 新設未滿五年大學新增系所班組所需師資員額：設立學
年度起至申請設立學年度止未滿五年之新設大學，得配
合年度增設系所班組申請案提出員額需求；改制之大
學，增設系所班組所需員額以校內現有員額調整辦理為
原則。

3. 前揭所列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暨新設大
學增設系所班組案，第1至第4項，教育部將依計畫及審核
時程另函請學校規劃提報，**本次僅受理下列項目：**

第(5)項：「台灣研究相關系所」。

第(6)項：「培育法醫人力、科際整合法律相關系所及優
秀領域體育人才相關系所案」。

第(7)項：「新設未滿五年大學新增系所班組案」(本校非
屬新設立大學，不適用本項)。

4. 教務處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師大教字第○○
九九二

理：○○

(1) 各申請案須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備妥下列資料
○後提出所屬學院或相關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號請有意提出申請之相關學系所依下列程序辦理。

A 各申請案之計畫書。

B 「新設系所之空間計畫」填妥並簽章後先會總務處。

C 系所務會議紀錄。

(2) 各系所所提之申請案經所屬或相關學院討論通過後，由學院備妥下列資料後提送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相關資料請送教務處——業務負責執行單位）審議。

A 各申請案之計畫書四十五份。

B 「新設系所之空間計畫」。

C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各案之排列優先順序表。

D 院務會議紀錄。

(三) 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台特字第九二〇〇 號

函送各大學校院，有關「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如附件一，第十三頁）乙份，其相關說明如下：

1. 為鼓勵大學優先成立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特定本補助原則。

2. 增（新）設該等研究所者，請依本補助原則規定備齊相關資料，向教育部申請。

教務處已會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影本並印送各學院參考。

二、各與會委員報告：無。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序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 | 本校教育學教育學院、理學院、理學院、藝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科技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 教育學院、理學院、藝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 | <p>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兩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決定報部之優先順序。</p> <p>一、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七位）第一階段票選（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p> <p>（一）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二十二票）</p> <p>（二）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二十一票）</p> <p>（三）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十九票）</p> <p>（四）設計研究所博士班（二十一票）</p> <p>（五）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二十四票）</p> <p>以上五案同意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增設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二、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八位）第二階段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各案之得點數與報部之優先順序如下：</p> <p>第一優先：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九十五點）</p> <p>第二優先：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九十點）</p> <p>第三優先：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八十四點）</p> <p>第四優先：設計研究所博</p> | <p>教務處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以師大教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六一六四號函報請教育核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七九八七六號函復：已受理申請，刻正進行專業審查中，俟審查完竣後將另案核復。</p> |

| 提案序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二 | 本校教育學院、藝術學院、術學院、科技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含更名、分組教學等),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 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 | <p>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兩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決定報部之優先順序。</p> <p>一、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八位)第一階段票選(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擬分下列三組招生: 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與餐飲組 (十七票)</p> <p>(二)美術學系學士班擬分下列三組招生: 國畫組 西畫組 設計組 (十七票)</p> <p>(三)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擬由現有每年級三班調整為: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二班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一班(成立後併入機電科技研究所,以符合系所合一之精神)。 (二十六票)</p> | <p>教務處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師大教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六一六四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七九八七六號函復:已受理申請,刻正進行專業審查中,俟審查完竣後將另案核復。</p> |

| 提案序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p>以上三案同意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增設或調整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二、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七位）第二階段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各案之得點數與報部之優先順序如下：</p> <p>第一優先：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擬由 現有每年級 三班調整為：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二班 機電科技學 系學士班一 班（成立後併 入機電科技 研究所，以符 合系所合一 之精神）。</p> <p>（六十九點）</p> <p>第二優先：美術學系學士 班擬分下列 三組招生： 國畫組 西畫組 設計組</p> <p>（四十八點）</p> <p>第三優先：人類發展與家 庭學系學士 班擬分下列 三組招生： 家政與家庭 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 教育組 營養與餐飲組</p> <p>（四十五點）</p> | |

| 提案序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三 |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新設在職專班擬增設「藝術行政與管理碩士專班」暨「EMBA 高階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兩班次，相關開班計畫，提請討論案。 | 進修推廣部 | 一、「EMBA 高階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開班計畫，照案通過。 二、「藝術行政與管理碩士專班」開班計畫，授課教師部份修正後通過。 | 該二班次開班計畫已報請教育部核定中，俟教育部核准開班後，辦理招生考試。 |
| 提案四 | 擬訂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師大教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七九五六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台師(二)字第〇九一〇二〇〇九一四號函復：已受理申請，刻正進行專業審查中，俟審查完竣後將另案核復。 |
| 提案五 | 有關本校經管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九十六巷十五弄四十四號國有房地利用乙案，提請討論。 | 總務處保管組 | 儘速維修該處房舍以供使用，並請總務處規劃協商使用單位事宜。 | 立即與使用單位協商確定機能需求後進行規劃。 |

以上各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

案由：本校文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增設案「臺灣研究相關系所」、「法醫人力、科際整合法律及優秀領域體育人才相關系所」（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二，第十四頁）及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台高（一）字第九二〇〇〇 號函辦理。

二、本校文學院與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系所案，共計下列三齣

（一）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文學院僅送一案，不排序）

（二）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決議為第一優先）

（三）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決議為第二優先）

三、以上各案業經相關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四、請就增設之理由、未來發展及空間規劃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說明以五分鐘為限。

五、檢附申請單位「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系所之空間計畫」（如附件三，第十九頁）及文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系所案相關資料一覽表（如附件四，第二十六頁）各乙份，請參閱。

六、教育部審核各校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系所班組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左：

| | | | | |
|--------|------|------|-----------|------------------------------------|
| 核給員額經費 | 員額預算 | 陳報案數 | 是否須排定優先順序 |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
| 以三案為限 | | | 是 |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審定。 |

七、本委員會前（第九十五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八、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前將計畫書九份（在封面註明本委員會通過後排列之優先順序）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長室，俾彙整後依規定期限內（三月四日前）報部審查。

決議：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兩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決定報部之優先順序。

一、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三十位）第一階段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

（一）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十九票）

（二）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十九票）

（三）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系（十二票）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等二案同意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增設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九位）第二階段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各案之得點數與報部之優先順序如下：

第一優先：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四十五點）

第二優先：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四十二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申請不請增經費、員額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
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二，第十四頁）辦理。

二、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申請不請增經費、員額增設、調整案，共計下列六案：

（一）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為第一優先）。

（二）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為第二優先）。

（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為第三優先）。

（四）書法研究所碩士班（文學院僅送一案，不註明優先順序）。

（五）應用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科技學院僅送一案，不註明優先順序）

（六）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運動與休閒學院僅送一案，不註明優先順序）

三、以上各案業經相關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四、請就增設之理由、未來發展、空間、員額及經費規劃等，提出具體說明，

每案說明以五分鐘為限。

五、不請增員額、經費申設系所案，係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作業程序如下：

| | | |
|-----------|------|---|
| 員額預算 | 陳報案數 |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
| 一律不核給員額預算 | 不限 | 一、學校在總量發展內經校內審查程序辦理。 二、將通過籌設系所之招生人數納入本校新(九十三)學年度總招生名額中，並於每年六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六、對於去年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須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九十三學年度增設案是否依此原則辦理，如為援例，亦請對下列事項先行討論：

(一)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案已送外審，但本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審議未通過者，再提九十三學年度之申設案：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書法研究所碩士班等四案(送外審之結果，如附件五，略)，是否須再重新送外審？

(二)申請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名單應如何產生(包含送審人數)？去年為每案送請二人審查，其各申請案由所屬學院院長提供建議送審名單後，再由教務長圈選定之。

(三)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表是否須增修(如附件六，第二十七頁)。

七、本委員會前(第九十九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研究所案其原則與方式如下：

(一)至多以二案為限。

(二)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之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依票數排列前二名者，獲准設立。

八、會計室對於各單位去年申請九十二學年度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系所案有關經費規劃之意見如下：

(一)依教育部對新增班及自然增班經費補助原則，未核給員額之新增班，不核給經費。本校九十三學年度以不需請增員額及經費申請設立，因之，教育部不會核給員額與經費。

(二)本校每一研究所，每年所需開課成本除人事費約五百七十六萬元(不包含兼課、超授、導師費)外，學校尚需核給圖儀經費、維護費、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等約三百五十萬(以理工科為標準)及無法一一計算之水電費等事務經費，教育部亦不補助，則全數由學校支應。又教育部對新增系所係以需要或不請增員額、經費而有不同審核標準，考量申請設立條件不同之公平性及為避免學校負擔日愈沉重，

造成排擠其他系所經費，因此，本室對於以不需請增員額、經費申請設立研究所，僅核給該所學生所繳之學雜費收入扣除由所提撥之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後做為其年度經費，惟最多不得超過學校分配款，餘請自籌。

九、考量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研究所案，對本校未來資源（空間、師資、經費等）將產生排擠及稀釋作用，且行政院對於公立大學校院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系所案，核給員額、經費採其緊縮政策後，本校欲以此管道申請增設系所案，已愈趨困難，學校現階段在資源（經費、師資員額及空間）無法增加情況下，為利本校未來有足夠資源發展前瞻性之系所，以提高學校之競爭力，其每年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系所班組案，建議核准之案數及票決通過之門檻如下：

（一）至多以二案為限。

（二）且須本委員會五分之三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以上票決（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再依票數排列（申請案若有二案以上超過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以上時，則進行第二輪計點方式票決）前二名者，獲准設立。

十、檢附申請單位填具之「不請增員額、經費申請新設系所之員額、經費、空間計畫」（如附件七，略）及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不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系所案相關資料一覽表（如附件八，第二十八頁）各乙份，請參閱。

決議：

一、緩議。

二、各單位申請九十三學年度申請不請增經費、員額增設研究所碩士班等六案，先行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本委員會會議審議，其審查作業之流程與規定則循去年方式辦理。

三、請申請單位（系所）就成立新系所左列各點有關經費規劃，再予詳加說明提出詳細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一）每年原系所能提供新系所部份經費補助之數額及所能支援之年限（自成立後）。

（二）需要由學校補助支援之經費若干（請先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自行籌措之經費數額。

提案三

提案人：高委員強華

案由：本校之「新大學合併計劃書撰擬小組」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合作撰寫之合併計劃書（草案）內容，其中涉及本委員會任務重疊部分，應如何劃分與界定？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敘明本會任務如下：（一）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二）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三）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五）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二、「新大學合併計劃書」中之有關行政組織、學術單位架構規劃（學術單位架構如附件九，第二十九頁）等，皆涉及本會之任務事項，若就本校未來發展及行政程序而言，是否應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後併入計劃書中撰寫，再依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較為妥適？請討論。

決議：建請「新大學合併計劃書」撰寫完成後，先提行政會議（擴大）討論通過後再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人：高委員強華

案由：本校各中心之職掌與功能，涉及與有關行政及學術部門之功能重疊者，或將影響本校整體力量之凝聚與發揮，並易使外界認知混淆，如何整合或澄清？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至學術發展處主辦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評鑑計畫」案辦理。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

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

壹、依據：

- 一、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案由五決議。
- 二、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案由二決議。
- 三、教育部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台（八九）特教字第九〇〇〇三一—一號函。

貳、目的：

提供購置教學設備經費，鼓勵大學優先成立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加強培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並提供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在職進修機會

參、補助對象：

經教育部核准增（新）設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肆、補助原則：

- 一、大學校院增（新）設之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應經本部正式核准設置（或籌備）。
- 二、本項補助經費應支用於增設研究所之教學相關設備。
- 三、本項補助係部份補助。
- 四、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大學校院應於本部核准設置（或籌備）增（新）設上該研究所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七份：
 - （一）本部核准設置（或籌備）公文影本。
 - （二）該研究所設置計畫之相關資料（含師資及課程等）
 - （三）擬增置之教育相關設備明細表（含項目、金額、用途等）。
- 三、本部於接獲申請案後，二個月內採書面及會議審查方式，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工作。
- 四、審查決議得補助經費未達上限新台幣伍佰萬元者，依審查決議金額補助。

陸、經費請撥與核銷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補助成效考核

接受補助之大學校院，該研究所應配合本部加強培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政策，提供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在職進修機會，本部將於該研究所招生二年內評估辦理情形。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三九〇三五號函

壹、依據：

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貳、目標：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

參、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肆、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本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審核基準為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標準分別如下：

一、師資：應符合生師比標準，增設碩、博士班並應符合師資結構標準。

(一) 生師比：

1. 應有生師比標準：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2. 計列實際生師比原則：

(1) 計列實際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2)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係指專、兼任教師。其中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但不包括助教。

兼任教師則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至於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

系所)及設計類系所之兼任教師則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指全校學生數，含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如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全校生師比計算方式：

全校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4) 日間部生師比：計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日間學制學生數(含二年制技術系、第二部及乙部學生等)。

日間部生師比計算方式：

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二) 師資結構：學校規劃新增設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校舍建築面積：

(一)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各校應根據以下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標準，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1. 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另學系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佔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係供該類學生實習，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再扣除。

範例：

例一、學系七年級均在校外實習，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醫學系七年級學生數。

例二、觀光學系學生數為四百名，大學四年共修一百四十個學分，其中十四個學分為校外實習學分，計列所需最

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觀光學系學生數之十分之一(即四百減去四十等於三百六十)。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惟當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二)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原則如下：

1. 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未核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其面積得計入)。

2. 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者不得計列，但下列二項得納入計算：

(1)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者，得納入校舍建築面積，但納入計算之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的百分之五。

(2) 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計入。

三、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肆之一及二所訂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標準，方得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繼續增加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當量，兩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伍、作業程序：

一、提報時程：各校應於前一年之六月上旬以前，提報伍之二所列項目到部據以核定下一學年度招生總量，但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提報計畫經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經核定之系所班組增加之招生名額，應於提報該年度招生總量審核時納入總量計算，如超出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二、提報項目：

(一)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 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二)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下一學年度及預估未來三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三) 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含增設系所班組、系所班組更名、

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

(四) 各系、所招生名額表。

三、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原則：

(一)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

本部將依學校提報之教學資源及學生人數等資料核定各校可發展總量，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除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外，均得自行決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

(二) 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

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得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現有學生總量內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但學校仍應本於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之理念，儘速改善相關教學資源以達標準。

擬在現有總量外擴增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學校，應提出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方可辦理。

(三)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之調整：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含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調整後之學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且學生數之調整應依肆之一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不同類別之系所班組調整，校舍建築面積亦應符合肆之二之校舍建築面積之標準。

(四) 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涉及系所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四、特殊項目系所班組：

(一) 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四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其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二) 中小學師資之教育系、所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三) 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學校每年可增學生數：

(一)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各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

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之學校，以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五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六百五十人。

（二）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不受此限。

六、新設或整併之學校，以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設立第一年之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經專業審查後核定。

七、公立大學增設博士班及系所班組之調整（系所更名、系所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不另核給經費及員額。

八、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參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核。

陸、追蹤考核：

一、各校所提總量規劃之執行結果，將作為以後年度本部核定可發展總量規模之依據。

二、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案作業要點(草案)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

第二條 本校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家整體與社會發展之需要。
- 二、本校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三、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第三條 本校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院之增設與調整應至少有三個教學單位，包括學系或獨立研究所。
- 二、學院之增設、調整計畫應充分考慮協調相關系所之整合。
- 三、學系增設、增(設)組及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 四、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 五、院、系、所之增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第四條 系、所單位經評鑑結果顯示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

第五條 系、所、班、組單位之增設、調整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依下列作業程序(作業流程圖如附)辦理：

- 一、相關單位或人員依據本校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擬訂計畫書(含員額、空間、經費等)，須經所屬或相關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依據學院所送之計畫書分別就下列要項，會請相關單位加註意見：

- (一) 課程規劃：教務處
- (二) 空間規劃：總務處
- (三) 學術發展：學術發展處
- (四) 員額規劃：人事室
- (五) 經費規劃：會計室

三、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彙集上述單位之意見，併同計畫書送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分類報部核定。

第六條 第四條所列之合併或停辦及增設學院案，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相關學院擬訂計畫後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

一、本校文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增設案「臺灣研究相關系所」、「法醫人力、科際整合法律及優秀領域體育人才相關系所」，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二、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申請不請增經費、員額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提請討論案。

三、本校之「新大學合併計劃書撰擬小組」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合作撰寫之合併計劃書（草案）內容，其中涉及本委員會任務重疊部分，應如何劃分與界定？請討論案。

四、本校各中心之職掌與功能，涉及與有關行政及學術部門之功能重疊者，或將影響本校整體力量之凝聚與發揮，並易使外界認知混淆，如何整合或澄清？請討論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一〇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編印
九十二年三月六日